

10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：非联合体投标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：非联合体投标）参加（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伽师县2025年特色产业培育项目-瓜菜苗培育补助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红柿（秦蔬219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西红柿（秦蔬218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辣椒（天骄五号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辣椒（华豫龙旋风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茄子（秦蔬红茄（长茄）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

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莲花白（钢头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（豇豆（青豇909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芹菜（美国西芹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（黄瓜（绿密脆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甜瓜（比斜克其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艾力江·艾萨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3日

